

冶金学院本博班实施办法

冶金学院本博班（8 年制），遴选办法和管理方案如下。

一、遴选办法

1、大一专业分流时同时进行本博班的遴选和组建，分为冶金工程（树梁本博班）和能源与动力工程（陆钟武本博班），以下简称本博班。

2、遴选前向全体学生进行充分宣传和讲解。

3、成绩绩点（以大类分流公示为准）不低于 3 分的学生可自愿申请，绩点高者优先。

4、从申请学生中择优遴选 40 人，组建 2 个本博班，其中：冶金工程（树梁本博班）30 人、能源与动力工程（陆钟武本博班）10 人。

5、遴选名单公示后无异议，与入选学生签订自愿进入本博班协议，从大二开始分别执行冶金工程（树梁本博班）、能源与动力工程（陆钟武本博班）培养计划。

二、管理规定

1、本博班学制 8 年，执行特定的培养计划，第四学年结束按本科毕业标准授予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，第八学年毕业按东北大学学位授予相关程序授予工学博士学位，颁发博士毕业证书。

2、依据双向选择原则，为每位学生配备 1 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（不包括兼职博导），且每位导师每届只能指导 1 名本博班学生，负责从本科二年级开始全程指导工作。双选关系确定后，导师不得无故取消与学生的双选关系。

3、前 3 年（从本科入学算起，下同）课程学习结束时，成绩绩点不低于 3 分且通过国家英语 6 级考试（或雅思考试不低于 6.0 分或托福考试不低于 90 分）的学生可直接进入博士培养阶段课程学习，但仍按本科生管理，直博课程在研究生院系统进行选课，成绩合格获得学分后计入博士培养阶段学分。第 4 年按直博生选拔方式进行考核，须有选拔环节，并且需要上报成绩，第 5 年按直博生管理。

4、除正常的奖助学金外，本博班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可获得 1000 元/月的学业津贴（导师支付 700 元、学院配套 300 元），进入博士生阶段与直博生享受同等待遇。

5、本博班学生毕业前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至少 1 次。

三、培养工作

执行本博班专门培养计划。

前3年内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课程学习，达到要求学分。学位论文工作执行冶金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及具体要求。

四、退出及更换导师

1、未满足第二项第3条进入直博条件或者不满足学校推免要求（以学校当年发布的推免文件为准）的同学，退回普通班继续完成本科学业，同时不再具备推免生资格；

2、满足上述条件但主动放弃直博的学生，在获得导师同意后须退还学院已经发放的学业津贴（导师发放津贴的退还根据学生工作量由导师和学生自行商议解决），返回普通班继续完成本科学业，同时不再具备推免生资格。

3、在本科阶段学生自愿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申请的，按照《东北大学冶金学院硕士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领域）、变更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五、学籍注册

本博班学制为8年。新生入学后，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，注册本科生学籍；第五学年初，按直博生注册博士研究生学籍。

六、关于培养计划的说明

为在8年内顺利完成本博全部培养环节，同时衔接中途退出学生的学业，本博班制定了专门培养计划，说明如下：

1、满足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总学分要求。

2、满足直博生总学分要求。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设置和学分要求均与直博生一致。

七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冶金学院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